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人社文〔2020〕28号

关于开展焦作市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焦作市521青年人才工程”的意见》（焦人社〔2013〕210号）和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焦作市教育局、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激励引导专家人才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有关工作的通知》（焦

组〔2020〕1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焦作市521青年人才工程”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进行。已获省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的人员、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再纳入评选范围。

焦作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的对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管理、文化艺术、教育、卫生、新闻和体育等方面工作,并在各自的岗位或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推荐人选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学术造诣、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中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截止2020年6月30日),个别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不受职称、学历限制。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中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

步奖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二项的主要完成者；

2. 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

3. 在省、部级刊物上发表本专业三篇以上有较大影响学术论文或出版有较高价值的学术、技术专著者；

4. 在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中，取得显著成就的主要技术承担者；

5.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尤其是高新技术等工作中有重大建树者；

6. 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新闻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并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被本行业、部门公认为骨干权威者；

7. 在其他行业中有独特建树、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三、推荐程序

1. 基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报，基层单位根据焦作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经群众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人选，推荐至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

2. 资格审查。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对推荐对象的呈报材料予以审查，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写出推荐报告报至焦作市人社局，焦作市人社局对推荐对象的材料进行核查，确认申报资格。

四、推荐指标

此次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出 50 名左右。各县市区要按照分配的指标控制数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指标推荐。对在疫情防控方面贡献突出的专家人才，特别是参加援鄂应急医疗队、在我市医疗定点医院及发热门诊表现优秀的医护人员，以及在研发诊疗药物、创新疫情防控技术、研发生产医疗器械耗材和完善治疗方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科研团队，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享受一次市级重点人才政策倾斜不受指标限制。

五、推荐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报告中注明联系人和电话；
2. 《焦作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可在焦作市职称网下载）1 份，市级重点人才政策倾斜的注明不受指标限制；
3.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的考核材料 1 份。从德、能、勤、绩四方面对人选考核，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盖单位公章；
4. 推荐人选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由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查无误后，复印件盖审核单位公章；
5. 业绩证明材料及各种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另附清单 1 份（可在焦作市职称网下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原件由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查无误后，审核人必须在清单上签字，

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同时上报清单电子版（不需要所附复印件电子版）。

6. 论著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1套。另附清单1份（可在焦作市职称网下载），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并在清单的“页码”一栏中标注。原件由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查无误后，审核人必须在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同时上报清单电子版（不需要所附复印件电子版）。

以上材料所涉及到的表格均可从焦作职称网“专技工作”栏目下载。所有书面材料均需使用A4规格的纸张，勿过度包装。每个人选的材料单独装袋，袋上注明“焦作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字样，并注明人选姓名、单位、所属县市区、市直单位名称。

上述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0年7月10日，报送地点为焦作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人社大厦607房间。逾期不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联系电话：0391-2118928

附件：2018年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指标分配表



附 件

2020 年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指标分配表

县市区	名额数	市直单位	名额数	市直单位	名额数
沁阳市	5	教育局	5	焦作大学	2
孟州市	5	卫计委	5	焦作师专	2
温县	5	住建局	4	市委党校	1
武陟县	5	农业农村局	2	农林院	1
修武县	5	林业局	2	技师学院	2
博爱县	5	水利局	2	焦作日报社	1
解放区	4	文广旅	2	其它	15
山阳区	4	工信委	1		
马村区	4	环保局	1		
中站区	4	科技局	1		
示范区	4	体育局	1		
		交通局	1		
		公路局	1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